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784,848	687,400
銷售成本		(393,122)	(345,044)
毛利		391,726	342,356
其他收入	6	17,717	15,565
分銷成本		(202,633)	(185,696)
行政費用		(51,725)	(40,586)
經營溢利	7	155,085	131,6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29)	(2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556	131,389
所得稅開支	8	(41,020)	(33,931)
期內溢利		113,536	97,45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110	96,796
非控制性權益		(574)	662
		113,536	97,45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9.2	7.8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9	41,085	34,86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3,536	97,458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u>17,821</u>	<u>79</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31,357</u>	<u>97,537</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646	96,875
非控制性權益	<u>(289)</u>	<u>662</u>
	<u>131,357</u>	<u>97,537</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62	499,140
土地使用權		62,485	62,570
商譽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91	12,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4	26,090
		<u>615,863</u>	<u>610,02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03,758	227,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07	65,039
存貨		387,412	393,41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93,807	254,664
受限制現金	12	25,642	1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46,787	778,277
		<u>1,689,413</u>	<u>1,730,970</u>
資產總值		<u>2,305,276</u>	<u>2,340,9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1,113,433	1,134,459
保留溢利		683,465	569,388
		<u>1,921,398</u>	<u>1,828,347</u>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u>27,294</u>	<u>27,781</u>
權益總額		<u>1,948,692</u>	<u>1,856,128</u>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6,964	96,97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43,259	344,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11,881	11,7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82	31,666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98	—
		<u>356,584</u>	<u>484,864</u>
負債總額		<u>356,584</u>	<u>484,8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05,276</u>	<u>2,340,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2,829</u>	<u>1,246,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8,692</u>	<u>1,856,1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網絡及零售店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解釋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	配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的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660,539</u>	<u>121,991</u>	<u>2,318</u>	<u>784,848</u>
毛利	<u>339,364</u>	<u>51,477</u>	<u>885</u>	<u>391,726</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2,552)
利息收入	—	—	—	5,45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529)
所得稅開支	—	—	—	(41,0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569,178</u>	<u>115,745</u>	<u>2,477</u>	<u>687,400</u>
毛利	<u>297,114</u>	<u>44,586</u>	<u>656</u>	<u>342,356</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1,681)
利息收入	—	—	—	6,12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250)
所得稅開支	—	—	—	(33,931)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利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總值計算方法及資產總值對賬情況。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391,726	342,356
其他收入	17,717	15,565
分銷成本	(202,633)	(185,696)
管理費用	(51,725)	(40,586)
經營溢利	155,085	131,6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29)	(2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556	131,389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期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784,848	687,4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451	6,121
政府補助	12,266	9,444
	17,717	15,56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802,565	702,965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	49,113	36,562
折舊	21,825	20,879
攤銷	727	80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變電站	1,231	1,224
— 辦公室物業	1,131	1,131
	<u>1,131</u>	<u>1,131</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期內中國所得稅	23,192	34,770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	1,142	(839)
	<u>24,334</u>	<u>33,931</u>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的撥回	16,686	—
	<u>16,686</u>	<u>—</u>
	<u>41,020</u>	<u>33,931</u>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九年：25%）。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派付每股普通股3.1港仙 (二零零八年末期派付1.9港仙)	38,595	23,655
二零一零年中期宣派每股普通股3.3港仙 (二零零九年：2.8港仙)(附註)	41,085	34,860
	<u>79,680</u>	<u>58,515</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宣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相同)。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200,860	200,860	154,416	154,416
30日至90日	39,817	39,817	59,228	59,228
91日至180日	55,656	55,656	14,086	14,086
超過180日	7,425	7,425	89	89
	<u>303,758</u>	<u>303,758</u>	<u>227,819</u>	<u>227,819</u>
減：減值撥備	—	—	—	—
	<u>303,758</u>	<u>303,758</u>	<u>227,819</u>	<u>227,819</u>

本集團應收賬款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算。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0港元)。

12 受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合約相關的受限制現金(附註14)	11,881	11,759
與信用證相關的受限制現金(附註)	13,761	—
	<u>25,642</u>	<u>11,75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屬為獲取信用證而被要求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人民幣12,000,000元。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7,837	88,888
30日至90日	5,058	—
91日至180日	—	4,197
超過180日	4,069	3,892
	<u>86,964</u>	<u>96,977</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津王朝」)訂立兩份合約，據此，天津王朝將其收取若干特製木桶陳釀葡萄酒所得收入的權利轉讓予一家國有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182天後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547天後到期)。於合約到期後，信託公司可代其相關客戶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或按預先釐定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份合約已到期並以現金交收，餘下的合約已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作為上述部分安排，天津王朝須將已收代價質押予信託公司，作為該份合約之抵押品。有關款項將一直受限，直至合約相關到期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78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000,000港元)，增加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9.2港仙(二零零九年–7.8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盈利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長以致經營溢利增加。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資本基礎雄厚，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二零零九年–2.8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其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687,000,000港元增加14%至約785,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於回顧期內，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平均每瓶(750毫升)25.1港元略低，乃由於向若干分銷商提供更高貿易折扣，從而將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以外，尤其是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內。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0	38
— 酵母及添加劑	3	3
— 包裝材料	28	26
— 其他	2	2
	<hr/>	<hr/>
總原料成本	73	69
製造間接開支	14	13
消費稅	13	18
	<hr/>	<hr/>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0%，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8%增加2%。此上升原因為葡萄及葡萄汁平均成本稍微上升，以及因本集團的實際消費稅率減少而致使銷售成本架構改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對穩健之水平。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人員開支，以及有關生產業務的其他相關開支。於回顧期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0%，並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維持不變。此原因為平均出廠售價稍微減少，以及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已由本集團的實際消費稅率減少而全面抵銷。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1%及42%(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2%及39%)。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且原料成本較低，因此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13%至1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減少；但因
- (2) 政府為鼓勵國內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和促進經濟發展將資助增至1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00,000港元)而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與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6%(二零零九年-27%)。尤其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約18%(二零零九年-18%)。此百分比相對穩定，反映管理層有效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品牌和產品。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7%(二零零九年-6%)之穩健水平。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稍微升至約27%(二零零九年-26%)，主要是去年稅項撥備不足。

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支出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現金主要用作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經營活動現金流增加，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1,500,000港元現金流出減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1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流出397,8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於回顧期內存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以及根據擴充計劃購買機器與設備抵銷有關。

融資活動所支出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3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陸續將上市淨額款項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業務現時並無產生任何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變動及於適當時採納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此增長主要因擴展分銷網絡及持續就推廣王朝品牌及其產品作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售出葡萄酒總瓶數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27,300,000瓶增至二零一零

年上半年約32,1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84%(二零零九年-83%)。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收入36%(二零零九年-27%)。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的地位及贏得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及提升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表現最強勁的市場。透過擴展銷售網絡至其他地區市場如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福建、廣西及海南各省)，該等市場的銷售亦有所大幅增長。此外，期內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0.1%(二零零九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種類超過100種，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客戶。於回顧期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王朝高檔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以及王朝窖藏冰葡萄酒系列，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自歐洲進口的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一些傳統「舊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此類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不大。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長，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藉以增加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新銷售渠道

i) 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

為推廣大眾對「王朝」品牌的認知及認可，王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上海窖藏酒公司座落衡山路一座別緻的三層西式洋房，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了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亦於上海市黃浦區開設首間王朝葡萄酒專賣店，向客戶售賣王朝不同種類的

酒品及具高利潤的進口酒。上海窖藏酒公司及零售店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入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設施，我們將能夠為更多上海市民帶來葡萄酒文化及主導上海市的葡萄酒消費趨勢，同時為品牌帶來更多宣傳及鞏固我們於繁盛中國東部地區的領先地位。此外，一旦此商業模式獲證實成功，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合適地區開設類似店舖，而其數目預計將穩步增加。

ii) 網上銷售

本集團已透過設立高效率的網上平台—www.i9wang.com(王朝愛酒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網站互聯網就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隨時隨地發出訂單。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享有較高利潤。雖然回顧期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認為，網上平台不僅是酒廠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的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本集團須確保擁有充足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持續生產優質葡萄酒產品。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確保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我們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會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保證我們獲得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本集團亦考慮應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從海外進口葡萄汁。

產能

隨著現有生產設施將近飽和，本集團已開始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新設施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投入運作。屆時，年產能將由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可對市場需求應付裕餘及長遠持續擴展。

展望

展望未來，於八月初及十月中在天津分別再開設兩間王朝零售店及「王朝御苑酒堡」將進一步加強「王朝」品牌的形象及認知度，提高其受歡迎程度，同時刺激我們於葡萄酒市場的銷售。此外，我們為慶祝王朝30週年紀念而研製的全新高檔王朝梅鹿輒系列及極致優質產品王朝酒堡葡萄酒將於下半年推出，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市場高檔類別的領先地位及提升銷售。

透過各項發展策略，如提升產品組合、擴大銷售渠道及網絡、評估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取得外國品牌葡萄酒的分銷權，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增長，為股東和消費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49名人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為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0港元)。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所有僱員制定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等多種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高商業觸覺、提昇行業知識、專業技術以及加強市場洞察力。本集團根據地方法例、可比較之市場水平、行業慣例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該等政策旨在透過為員工提供財務獎勵以鼓勵其提升業務表現。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鼓勵與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增長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4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941,0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流動資金充足，並無債務，本集團的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1,921,0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充足淨現金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98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8,3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5,2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將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受限制現金12,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2所述合約及取得信用證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務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基礎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本集團致力發掘並且制訂最佳業務經營方式，以確保最高透明度及披露事項達最佳質素。董事會一直堅持在本集團內部實行恰當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以誠信、符合道德規範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同時制訂並實行及定期檢討有關監督業務的適當程序。

回顧財務期間基本上與之前在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者大致相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寄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高峰先生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